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索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的确认。中信建投、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索元生物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阶段性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阶段为第一期，本期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备案日至2020年12月28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索元生物的辅导机构，委派于宏刚、杜鹃、杨慧、叶天翔、周翔、刘铭哲、张尚齐等7人组成索元生物IPO项目辅导小组，开展索元生物的辅导工作，其中于宏刚为本次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中信建投派出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中金公司作为索元生物的辅导机构，委派赵冀、任孟琦、李胤康、王雨思、陈越和周凌轩等6人组成索元生物IPO项目辅导小组，开展索元生物的辅导工作，其中赵冀为本次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较好的执行辅导工作，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辅导对象

在辅导的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Wen Luo	董事长、总经理
Xiangming Fang	董事、副总经理
Yuanxin Zhang	董事
熊安琪	董事
陈杰	董事
卢荣	董事
郭云沛	独立董事
邵蓉	独立董事
施丹丹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何煦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黄序	股东代表监事
周毓	股东代表监事
刘洋	职工代表监事
钱一思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Wen Luo	董事长、总经理
Xiangming Fang	董事、副总经理
Xiaoxiong Lu	副总经理

Michael Haller	副总经理
Zane Yang	副总经理
陈纪正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四) 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Denovo Biomarkers Inc	21.5109%	Wen Luo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3836%	张佑君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190%	张宇松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中金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 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中金公司继续对索元生物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二) 组织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三)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信建投、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将会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及时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人员；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结合前期尽调情况，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准备申报文件。具体工作如下：

（一）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

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持续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三）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持续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协助做好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将结合现场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最新进展，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登记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相关培训、整改工作。截至本意见签署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信建投、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全面辅导工作。中信建投、中金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工作，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与辅导，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和解决方案。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所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已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本公司认为，中信建投、中金公司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辅导机构”）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就有关索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达成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索元生物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索元生物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20年9月签订《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就有关索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9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索元生物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按照要求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调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修正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各辅导对象能积极自学、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题讨论等，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与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索元生物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效果，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或“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索元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工作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信建投及中金公司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积极组织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及支持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

本所认为，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实施中，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建投及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索元生物辅导进展报告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元生物”或“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索元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意见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建投及中金公司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积极组织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及支持相关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建议。

本所认为，本阶段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建投及中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索元生物辅导进展报告材料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索元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8日

